A02-114

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6.17 108學年度第2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9.11.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9.12.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12.30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，落實守法守紀精神，特訂定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

二、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

三、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。

四、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。

第 3 條　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，委員均由學務長就熱心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遴聘之,並得聘請校外、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,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 4 條　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 5 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研究、檢討、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6 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7 條　本會每次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核閱，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。

第 8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**設置辦法**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備註
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**設置辦法**	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**組織要點**	1.修改法規名稱。 2.將行政規章改為法規。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，落實守法守紀精神，特**訂定本校**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**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**」（以下簡稱本**辦法**）。	**一、**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，落實守法守紀精神，特**設置**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**會**）。	修改格式。
第 2 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**一、**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 **二、**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 **三、**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。 **四、**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。	**二、**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**（一）**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 **（二）**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 **（三）**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。 **（四）**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。	修改格式。
第 3 條　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，委員均由學務長就熱心**本**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遴聘之，並得聘請校外、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	**三、**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**生事**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，委員均由學**生事**務長就熱心**學**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遴聘之，並得聘請校外、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	1.修改格式。 2.依組織規程修改職稱。
第 4 條　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。	**四、**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。	修改格式。

第 5 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**會議，**研究、檢討、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**五、**本會每學期**開始及結束時各**召開**會議**一次研究、檢討、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依據教育部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修訂。
第 6 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**六、**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修改格式。
第 7 條　本會每次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，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。	**七、**本會每次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，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。	修改格式。
第 8 條　**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**		規範法規施行日。